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內幕消息 可能要約之更新公告及 於最後期限之前撤回可能要約及要約期結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要約人主動提出的可能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潛在要約人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建議提供以下更新：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潛在要約人告知本公司，其不再擬就本公司作出要約建議；

* 僅供識別

2. 潛在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自潛在要約人通知日期(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的限制約束，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3. 董事會保留其法律權利，向潛在要約人追討本公司就處理主動提出之可能要約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及由此產生或蒙受的其他損失或損害。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計有關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